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 專業人員(14 小時)講習

招生簡章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14 小時)講習訓練班」

第 1051401 梯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執行計畫」，經臺北市政府委託本校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為訓練機構，特辦理本項講習訓練。

貳、目的：

- 一、為強化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專業技術，提昇工作職能。
- 二、完成講習，取得講習結業證明，具備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之專長。
- 三、取得講習結業證明人員，得依規定從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或檢查事宜。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伍、檢查人員參訓資格

- 一、領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 一、本班次以 45 名以上為原則。
- 二、學科術科教學：105 年 7 月 16 日(六)~105 年 7 月 17 日(日)。
- 三、術科測驗：105 年 7 月 17 日(日)
(戶外術科考試，若因天候影響操作安全將另擇期考試)

柒、講習場所：

一、上課地點：

中區：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二、學校聯絡電話：04-23323000 轉 7006 (王弘義)；協會聯絡電話：02-27373900 (曾小姐)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結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明書，並不得補考：

(一)請假時數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

(二)曠課時間超過規定應參訓時數之七分之一以上（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三、考試規定：

檢查人員術科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依校方指定日期)，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結業證書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並按梯次彙整清冊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4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檢查人員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按第伍點第一、二項之指定者，分別繳交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書影本(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

班 別	學科教學 費用	術科教學 費用	學科測試 費用	術科測試 費用	費用合計
檢查人員（14 小時）	350 元 （1 小時）	5,000 元 （10 小時）	—	3,900 元 （3 小時）	9,250 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填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六、注意事項：

(一)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及認可證)請務必清楚可辨認上面文字及照片，無法辨識者需重新補件。

(三)可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二擇一。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

聯絡電話：02-2737-3900

2.通訊報名：將繳費單據(轉帳單據)或即期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裝入信封掛號郵寄本協會。

匯款戶名：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006/忠孝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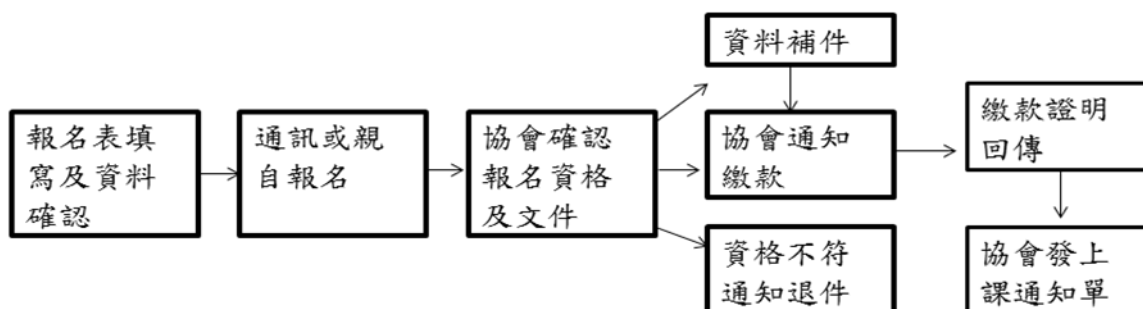
匯款帳號：0450717535095

3.支票抬頭：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4.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或額滿為止。。

5.報名時間：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09-17 時。

6.報名流程：



7.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講習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銷其於本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8.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若經審查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協會通知限期補件。

9. 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經確認錄取上課，本協會將另行發送上課通知單，請依上課通知單之資訊規定上課。
 10. 經已發送通知單之學員，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1. 對已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學員，如因該期學員不足開班人數時，本協會將協調轉班或全額退費。
 12.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 (四) 本招生簡章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修改、解釋或終止之權利。

七、優惠辦法：

1. 報名費（以完成繳費者為限）優惠：

- (1) 同一單位三人以上報名並繳費者，每人以 NT\$9,000 優惠。
- (2) 同一單位十人以上報名並繳費者，每人以 NT\$8,500 優惠。
- (3) 持有吊籠操作人員證照報名並繳費者，每人以 NT\$8,500 優惠。
- (4) 本校校友(含在學學生)憑證件可另享專案優惠價。

拾壹、課程資訊：

地區	上課類別
台北 台中	專業診斷人員 7 小時
	檢查人員 14 小時
	檢查人員 40 小時

備註：1. 實際上課日期、地點、授課講師等詳情，以本會網站通知為主。

2. 本訓練班可抵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部分學分，詳情請洽本校營建工程系。

拾貳、註冊方式：

填具報名表後繳交以下資料：

1. 最近二個月二吋彩色脫帽相片 4 張背面書寫姓名。
2. 報名表 1 份。(附表一)
3.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具結書 1 份。(附表二)
5. 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 1 份。(附表三)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表四)
7.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附表五)

拾參、諮詢方式：

電話：(台北)02-2737-3900 曾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tapsb.org.tw

傳真：02-2737-394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33 號 4 樓之 3

拾肆、開課相關資訊：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檢查人員 (14 小時)

105 年 7 月 16 日(六)		
時 數	課 程	綱 要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術科）		
8:30 10:30	各種檢測設備與儀器之實體介紹與實演操作	紅外線顯像儀、內視鏡、金屬探測器、拉拔試驗機、金屬打診棒、橡膠打診棒之實務操作與攝影方法之紀錄存檔與應用
10:30 12:30	敲擊打診法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磁磚飾面 6 版片以上不同貼著狀況之打診示範，音感辨識與講解之紀錄存檔與應用
12:30-13:30	休息(用餐)	
13:30 15:30	石材飾面之各種檢查方法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多種石材飾面版片模型之支撐點檢查方法與槌診、金屬探測器或內視鏡檢查示範與講習
15:30 17:30	帷幕牆及外牆附掛物之檢查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帷幕牆、窗框填縫模型及各種外牆附掛物或金屬探測器、內視鏡檢查及現場螺栓拉拔強度檢測等示範與講習

105 年 7 月 17 日(日)		
高空作業勞工安全與衛生		
8:30 09:30	高空作業人員安全衛生須知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檢查設備與儀器介紹與操作（術科）		
9:30 11:30	高空吊籠之操作與外牆敲擊打診法之講解與實演操作	15 公尺以上高空吊籠操作及高空外牆打診之實演
11:30-13:30	休息(用餐)	
13:30 17:00	三、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磁磚飾面紅外線熱顯像儀、高空吊籠上打診檢查為主，石材、帷幕牆內視鏡檢查為輔，平面打診板等以抽籤方式決定考題)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第 梯次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職稱	
	e-mail			
參加講習類別與梯(期)次				
若本期學員不足開班人數時： ☐ 協調轉班 ☐ 全額退費				
備註 (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二、請浮貼半年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式四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元 四、講習考考合格者，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發給結訓證書。 五、報名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以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 月 日前親送〈寄〉達）。 六、聯絡人： 曾小姐 電話：02-2737-3900 傳真：02-2737-3940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

書 結 具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員健康申告切結書

茲因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舉辦之「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中之「檢查人員講習」課程，本人深知該訓練須於建築物外牆15公尺以上之吊籠高空受訓，為此，本人申告個人確於三個月內曾經健康檢查，沒有罹患高血壓、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懼高症或過度緊張症等任何不適於高空作業之疾病，或曾經醫師確診該症狀輕微，或經由藥物控制中，尚無不適於前述之高空作業。

本人並切結以上申告為真實，若有虛報參加，於訓練過程若因身體不適應，而發生任何意外，其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且若於訓練過程因故放棄或中止訓練，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退費。

此 致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申告切結人

學員姓名：

出生日期： / /

身份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當您勾選並簽名，表示您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為提供之使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必要範圍內。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方式：您同意本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供本會利用。

三、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一)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向本會求補充或更正之。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向本會要求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刪除。

四、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 所附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同意授權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於上述範圍內使用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人員講習
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表

姓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是否符合 (本會填寫)	☐ 符 ☐ 不符	報名編號(本會填寫)			
資格文件檢核 (請依文件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左上夾緊排列)					
應檢附文件	文件內應注意事項	檢核欄			
報名表 1 份	報名類別是否與報名資格是否相符	☐ 符 ☐ 不符			
	報名類別是否與資格文件類別欄勾選是否相符	☐ 符 ☐ 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 符 ☐ 不符			
	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符 ☐ 不符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符 ☐ 不符			
	Email 確認清楚	☐ 符 ☐ 不符			
	發票抬頭統編確認	☐ 符 ☐ 不符			
	報名場次確認清楚	☐ 符 ☐ 不符			
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報名表勾選資格相符	☐ 符 ☐ 不符			
具結書 1 份	具結人是否簽名	☐ 符 ☐ 不符			
	身份證字號是否與身份證相符	☐ 符 ☐ 不符			
個人資料使用 同意書 1 份	同意授權欄是否打勾	☐ 符 ☐ 不符			
	是否簽名	☐ 符 ☐ 不符			
繳費證明	金額是否與上課類別一致	☐ 符 ☐ 不符			
	繳費方式： ☐ 匯款，是否附匯款證明	☐ 符 ☐ 不符			
	繳費方式： ☐ 支票，是否附支票 (日期須在 7 天內、抬頭須為-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繳費方式： ☐ 現金，是否附現金（注意真假鈔）， 不建議使用現金繳費				
報名人員自評	☐ 以上資料均符合 ☐ 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審查	☐ 以上資料均符合 ☐ 以上資料均不符合 (簽名) (日期)				

*本表請查核確認後,附於本案報名文件最前方